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10～13：30

地 點：B06-316 會議室

主 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戴 O 師、朱 O 羚

出 席：幼兒教育學系

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線上）、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請假）、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簡 O 宜老師、賴 O 龍老師、謝 O 慧老師（線上）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招生考試，感謝本系宣 O 慧主任、鄭 O 青老師及賴 O 龍老師協助擔任書審委員；楊 O 朱老師、葉 O 菁老師、何 O 如老師及吳 O 名老師協助擔任面試委員，本次共計 61 位考生報考，實到 57 位，缺考 4 位。
3.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第 5 次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討論會議，感謝系上各位老師宣 O 慧主任、楊 O 朱老師、鄭 O 青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簡 O 宜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及賴 O 龍老師參與實地訪評規劃之討論。
4. 本系業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完成 115 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系所學位學程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感謝系上各位老師宣 O 慧主任、楊 O 朱老師、鄭 O 青老師、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簡 O 宜老師、何 O 如老師、孫 O 卿老師及賴 O 龍老師參與實地訪評。
5. 本系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邀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吳 O 雯科員蒞臨本系，與本系宣 O 慧主任、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商議公費生學習情況。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及「教育議題」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2. 有關餐點製作室冰箱汰換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3. 有關本系師資生教檢考試申請遊覽車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4. 關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傅憲偉獎助學金申請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李生頒獲獎助學金 5,000 元。**
5.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6. 關於 115 學年度校級及師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代表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 ○ 如（正取）、宣 ○ 慧（備取）。
- (2)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吳 ○ 椒（正取）、何 ○ 如（備取）。
- (3)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名（需列正備取）：何 ○ 如（正取）、簡 ○ 宜（備取）。
- (4) 院教評會委員 1 名（需列正備取）：宣 ○ 慧（正取）、吳 ○ 椒（備取）。
- (5)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 1 名：賴 ○ 龍。
- (6) 服務學習委員會代表 1 名：簡 ○ 宜。
- (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 1 名：賴 ○ 龍。
- (8)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代表 1 名：謝 ○ 慧。
- (9)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需推薦副教授以上)1 名：賴 ○ 龍（正取）、謝 ○ 慧（備取）。

7. 關於 115 學年度本系相關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 本系課程規劃委員代表：宣 ○ 慧(當然委員)、何 ○ 如、鄭 ○ 青、吳 ○ 椒、謝 ○ 慧、簡 ○ 宜，續聘 114 學年度校外委員的畢業校友黃 ○ 娟、嘉義縣私立昇學幼兒園吳 ○ 珠園長、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張 ○ 敏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 ○ 瑜主任、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
- (2) 系教評委員會代表：宣 ○ 慧(當然委員)、鄭 ○ 青、吳 ○ 椒、葉 ○ 菁，副教授代表何 ○ 如、賴 ○ 龍，共 6 位委員。
- (3) 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委員代表：宣 ○ 慧(當然委員)、鄭 ○ 青、葉 ○ 菁、吳 ○ 椒、何 ○ 如、謝 ○ 慧、簡 ○ 宜，共 7 位委員。
- (4)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代表：宣崇慧(當然委員)、何 ○ 如、賴 ○ 龍、謝 ○ 慧、簡 ○ 宜、吳 ○ 椒、葉 ○ 菁，共 7 位。
- (5) 系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宣 ○ 慧(當然委員)、鄭 ○ 青、葉 ○ 菁，校外委員續聘 114 學年度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陳 ○ 飛系主任及玩伴創意有限公司游 ○ 儒負責人；新聘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羅 ○ 菱園長、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王 ○ 瑜主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及出版組 115 年 5 月 11 日通知及師範學院 115 年 5 月 28 日通知（如附件 1 頁 1-3）辦理。
2. 上開通知請學系依「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紀錄」及「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參考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寫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及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擬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學術單位推展招生策略參考表、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與執行成果彙整表、本系 114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CA）及本系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各 1 份（如附件 2-6 頁 4-21）。

決議：修正本系 115 學年度招生策略自我檢核表（PDCA-PD）（如附件 15），其餘表件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提項，滿意度未達 70%者之自我改善具體作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5 年 4 月 29 日調查本系所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通知辦理（如附件 7 頁 22）。
2. 上開通知請各單位就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者，研擬「自我改善具體作法」。
3. 本系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題項，為就業力自我評估－國際化能力（如外語能力、國際互動），已研擬 113 學年度自我改善具體作法（如附件 8 頁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5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蔡淑苓副教授為本校前身之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校友，為紀念蔡淑苓老師，其家屬於本校師範學院設置「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本系 115 年度獲分配獎助金共計 2.5 萬元。
2. 依據本院「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請討論受獎名單與獎助金額（如附件 9 頁 24-56）。

獎助項目	學號	姓名	檢附資料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1113626	蕭 O	人文社會學報稿件接受發表通知、期刊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1130572	呂 O 芳	論文紙本一冊
參與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表現優異	1123657	蔡 O 穎	得獎證明書影本 1.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男乙跳遠第一名(破大會) 2.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男乙跳高第三名)

決議：

1. 本系大四同學蕭 O 同學獲頒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頒獲第三級獎助金 3,000 元。
2. 本系大三蔡 O 穎同學 1.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男乙跳遠第一名(破大會)、2.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男乙跳高第三名)獲頒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獲獎獎助，頒獲特獎獎助金各 5,000 元，共計 10,000 元。
3. 經本系審查，本系不推薦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呂 O 芳同學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獎助金之申請。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初(複)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知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10 頁 57-58)。
2. 依據上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略以，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由 3 位系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故審查小組由線上召開，以線上回復意見。
3. 本學期共 2 位同學提出申請(如附件 11 頁 59-71)。

姓名(學號)	行政初審	審查小組 審核意見
黃 O 琄(1123654)	符合	通過
許 O 予(1123613)	符合	通過

依該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 80 分，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師上課集中於星期二（4 人）、星期三（4 人）、星期四（6 人），因此擬以星期四安排本系系務會議時間。
2. 參考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12 頁 72-75），初步規劃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10 月 15 日、115 年 11 月 19 日、115 年 12 月 17 日，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材料補助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如附件 13 頁 76-78），補助課程之材料費每學期以 25,000 元為上限。依據本系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補助課程之個人材料費 150 元為上限。
2. 目前已提出申請者：

（1）課程材料補助申請：

教師	年級	課程名稱	申請金額	備註
孫 O 卿	碩士班二年級	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	3,000 元	
鄭 O 青	大學部三年級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5,000 元	
簡 O 宜	大學部三年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8,000 元	
楊 O 朱	大學部四年級	繪本設計與製作	2,500 元	

何 O 如	大學部一年級	幼兒文學	1,200 元	
何 O 如	大學部二年級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擬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案）教師 2 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徵聘程序依人事室規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 1 點：「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本系吳 O 名老師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退休，另楊 O 朱老師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學期結束後退休，考量本系所開課負荷量，須增聘教師以補缺額。本徵聘程序依人事室規定，須於 115 年 7 月底前，提出增聘教師需求並簽陳校長同意，並於 8 月中旬前公告截止。
2. 公告徵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收件截止至 8 月 7 日，草擬（如附件 14 頁 79-83）。
3. 擬簽請校長核可本系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2 名。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本系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如附件 16）。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0。